



齐鲁消防安全录

SHANDONG

主编：翟寒松

FIRE FIGHTING SAFETY RECORD

黄河出版社

齐鲁消防安全录

SHANDONG

主编：翟寒松

FIRE FIGHTING SAFETY RECORD

黄 河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袁本忠

封面设计：宋 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鲁消防安全录 / 翟寒松 主编. —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5.8

ISBN 7-80152-681-3

I . 齐 ... II . 翟 ... III . 消防 - 安全管理 - 概况 - 山东省 IV .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3378 号

书名	《齐鲁消防安全录》
主编	翟寒松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19号 250002)
印刷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889 × 1194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40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书号	ISBN 7-80152-681-3/G · 140
定价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61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九章 奖惩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

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

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

任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十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订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三)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四)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五)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六)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 占用疏散通道;
- (二)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单位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

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and 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

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八)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

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起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订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制度;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纪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八)火灾情况记录;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第四十四条 其他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实行以前公安部发布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订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制订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 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订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的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一) 使用各种水源；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 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 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扑救特大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三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 (一) 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三) 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 (一) 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 (二)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三) 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销售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进行维修、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罚款或者15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10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 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 (三)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 (四)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五)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 (六)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罚款：

-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造成人身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5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条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15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对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裁决。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 (二) 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违反本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为保证机房的通信生产，特备有一批小的干粉灭火器，放入接入网机房以防备用。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结构简单、操作灵活、使用方便，具有灭火速度快、效率高，可连续或间歇喷射等优点。适用于扑救油类、易燃液体、固体有机物、气体和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为此我们安装了烟雾告警器、喷淋头等标记。为更好地防范火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图为机房烟雾告警器、喷淋头

德州市电信公司

德州市电信公司于2003年6月5日正式宣告成立，是全球最大的固定电话、数据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的直属公司。目前在全市(含十县市)全面提供以下业务：固定电话、宽带上网、数据专线、其他电信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

德州市电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高度重视消防安全，认识到消防安全是关系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一把手亲自抓消防安全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德州市电信公司消防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人。办公区域及中心机房消防设施齐备并保持设施的良好备用状态。

在日常工作中，德州市电信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收看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片，参加“全国消防安全知识竞赛”答题活动，通过开展各种教育活动，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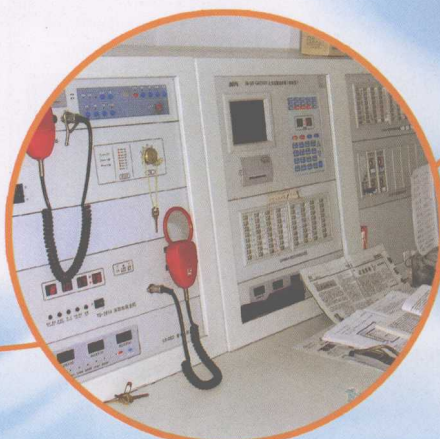
德州市电信公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建设“平安山东”的号召，公司总经理崔洪利携全体员工一道将一如既往、扎扎实实地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新山东贡献一份力量！



消防人员教我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以提高大家的防火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中心机房防火门



目前我公司采用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是目前非常广泛的一种现代化消防设备，二氧化碳灭火剂具有无毒、不损坏设备、绝缘性好等优点。图为我公司中心机房灭火系统操作控制屏。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防患未然保平安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自1980年恢复建制，植根肥沃的齐鲁大地，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茁壮成长。多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秉承“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实施“四重策略”，加快推进经营机制、金融产品、科技手段“三个创新”，强化各项管理措施，提高业务运行质量，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为山东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大楼是省分行、省行营业部及银河支行联合办公场所，于2002年12月8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85277平方米，总高度173.8米，位于济南市经七路168号，是城市东西南北轴线的交汇点，建筑造型气势恢宏、雄伟壮观，泛光照明夜色绮丽，顶部像一颗璀璨的宝石光彩夺目，为泉城济南构造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大楼为超高层建筑，机电设备种类多、数量多，电梯、扶梯、燃油蒸汽锅炉、空调设备、配变电设备、消防设备及各类泵类等应有尽有。

多年来，省行党委对消防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以江泽民同志“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题词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八字方针为前提，一手抓经营，一手抓安全，取得安全经营双丰收。自从公安部61号令颁布以来，我们按照“隐患自除、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要求，强化单位全体员工的消防主体意识，严抓了消防管理制度的落实，使不安全隐患及时得到了整改。

自2002年底乔迁新办公大楼以来，行领导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更加提高，专门组织全行员工请济南市消防支队的领导到我行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增加了干部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大家正确了解消防设备的使用操作情况；我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演习，由行领导亲临现场指挥观摩，并作了重要总结讲话。在狠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时，我行时刻没有放松抓安全设施和专业消防队伍的建设，做到每月对灭火器和消防栓进行一次安检，每天对各楼层喷淋压力表进行巡查，并不定期对烟感器进行测试，做到“警钟长鸣”。我行还对安全通道应急灯蓄电池定期进行更换，对到期的1211灭火器进行二氧化碳产品的替代更换，只要发现安全隐患，决不吝惜资金投入，及时解决。我们还成立了由32名专职保安人员组成的消防安全突击队和集体消防队伍护卫队，并配备了应急防火处理工具和防护救生用品；突击队员每周进行一次防火训练，为保证大楼安全奠定了基础。

领导重视，组织制度健全。行党委始终把消防安全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国家和员工的根本利益来抓，始终把消防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消防监控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由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靠上抓，管理部门分工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做到消防工作始终有组织、有领导、有制度、有队伍、有落实。

狠抓责任制度的落实，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违反安全制度的责任人在全行进行通报并罚款，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人做到决不手软，由此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对违反安全制度的部门和个人，年底一律取消参加年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比资格，实行违反安全制度一票否决制。

我行之所以能取得较好的成绩，是与地方政府及省、市、区消防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我们今后要更加密切和各级消防管理部门的联系，在各级领导的配合和指导下，多请有经验的消防部门领导对我行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和隐患，把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平安新山东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消防工作概况



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

让安全为企业腾飞保驾护航



中国石油是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 57 位。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自 2000 年进入山东成品油市场，经过 5 年的发展，销售网络覆盖了山东省 17 个地市，共有所属二级公司 18 家，共有油库 19 座、加油站 579 座，特许加油站 156 座，年销售成品油近 300 万吨，吸纳各层次社会劳动力 5000 多人，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较大贡献。

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来抓，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改革与稳定之间的关系，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实现了五年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强化“操作纪律、工艺纪律、工作纪律、施工纪律和劳动纪律”，开展好“反违章指挥、反违章操作、反违反纪律”的活动，建设了QHSE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定期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在油库、加油站举办各类消防演练，狠抓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中国石油一贯认为：世界上最重要的资源是人类自身和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因此，我们把“创造能源与环境的和谐”作为企业的宗旨，秉承着“诚信、创新、业绩、和谐、安全”的理念，将健康、安全与环境作为一项关键的管理要素，有机地融入到每一项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之中，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X I A O F A N G A N Q U A N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奋进中的淄博国税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下设8个区县国家税务局和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内设14个科室，现有干部职工1248人，担负着全市44540户纳税人的国税管理工作。多年来，全市国税系统认真学习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基本方针，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开拓创新，加快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994年机构分设以来，在省国税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国税系统认真贯彻“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原则，累计组织收入420多亿元，连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全面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逐步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税收网络和应用平台。积极创新征管模式，不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强化税源管理，征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强化服务意识，建立纳税服务中心，大力推行“一窗式”服务，推行多元化申报，开通淄博国税网站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为纳税人提供更加自主、方便、快捷的纳税服务。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累计兑现税收优惠政策54亿元，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多年来，淄博市国家税务局严格执法，优质服务，赢得了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赞誉，市局机关和所属区县局全部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在全市组织的行风评议活动中连续五年夺冠。

多年来，淄博市国家税务局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积极致力于建设“平安国税”。认真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要求，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标本兼治，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成立了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把消防安全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对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切实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定期组织消防演习，使大家学习和掌握消防知识，严格遵守消防法规，提高基本技能和防护能力。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备，统一建立消防档案，对机房、库房等关键部位设立消防监控设施，配备专职消防值班人员，并认真维护消防监控设备；成立消防抢险队，落实消防安全值班制度，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抢险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纠正违反消防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切实加强了日常消防安全监控，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多次被表彰为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消防安全先进单位，为保障全市国税工作正常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X I A O F A N G A N Q U A N



银行行长：田东平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组织
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简介

成立于1912年的中国银行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悠久的银行，也是中国国际化机构网络分布最广、国际金融业务最具优势的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为总行直属分行，现有员工1000余人，下辖67个机构网点。多年来秉承中国银行光荣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开拓进取，与时俱进，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至2003年12月末，资产总额达128.91亿元，为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该行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本着“为客户安全高度负责、为员工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按照“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在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成绩良好。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投资近800万元配备并完善了一流的消防设施，包括“英国精灵”自动报警系统、“美国大湖”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从硬件上保证了消防工作的正常、安全进行。加强消防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了《中国银行济南分行消防工作实施细则》、《中国银行济南分行本部办公楼消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安全手册》等，配备了专职消防员，辖内各部门也都充实和调整了义务消防队和义务消防员，明确了其相应的工作职责。加强消防检查和管理，行领导对全辖消防工作“每周一小查、每月一大查、每季一普查”，确保万无一失。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和演练，去年3月份在全辖开展了“消防安全月”活动，并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消防演练，使全行干部员工掌握了消防安全的基本常识和处置火灾隐患的基本方法以及应急情况下的自救能力。

“客户至上，安全第一”是我们不变的追求，在通往成功的路上，济南中行愿与您携手，共谋发展，再创辉煌！



保安部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擒拿、搏击及消防工作要领。“严格检查、热诚服务”是保安部的服务宗旨，确保每位客户人身及财产安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省国税局戴子均局长（左四）陪同省消防总队路
长春副总队长（左三）考察局机关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概况

近年来，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紧紧围绕保卫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这一中心，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机关财产和人身安全。

“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山东省国税局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机地纳入工作议事日程，建立起专门的消防安全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加强协调，一级抓一级，大力推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严格落实奖惩制度，使消防工作“人人有责”这一口号真正落到实处。不断完善消防管理程序、事故处理预案等规章，靠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形成了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工作方针，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了各个层面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认真维护和保养消防器材，定期检查重点岗位和部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从源头上遏制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不断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加强消防业务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本领，充分发挥了自防自救的作用。

自1994年建局以来，全局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消防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好评，为国税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和机关干部安居乐业创造了一个安全的环境，为建设“平安山东”做出了积极贡献。



省局机关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省局机关干部参加灭火演习，学习灭火技巧





整装待发



经理 冯东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石油分公司



党委书记 李安喜

该公司前身为山东省石油公司，成立于1953年，1992年被省政府批准为大型（一）企业，1998年划转中石化集团公司，2000年10月随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公司下属17个市分公司，104个县级分支机构，共有职工18249人。固定资产原值50.31亿元；主营石油、石油制品、天然气、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兼营油品计量、咨询、信息服务等。是山东省内最大的成品油销售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强化管理，积极开展优质服务，2003年共销售成品油569.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82.5亿元。

2000~2003年，公司连续4年被中石化集团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1~2003年公司不断涌现出许多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其中被中石化集团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职工的分别为6名、8名、6名；被中石化销售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分别为10名、12名、15名；被山东石油分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分别为34名、17名、33名；被中石化销售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油库的分别为5座、5座、5座。2003年，公司经理冯东青、书记李安喜、副经理任士宪、安全储运处处长宦绪安被中石化集团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管理者。



消防演练



灭火演习